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13〕319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深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绿化和市容管理部门：

为进一步巩固近年来责任区管理达标街镇的创建成果，不断深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工作，提升街道、镇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能级，全面提高责任区单位及责任人的市容环境卫生的自律程度，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市容环境的范围，夯实“美丽上海”工作基础，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当前市容管理工作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化责任区管理达标街镇创建

要以“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达标街镇”创建活动为抓手，全面推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落实。要按照本市“市容景观十二五规划”的要求，到2015年，全市210个街道、镇（乡）中，95%的街镇要创建达标。因未达标街镇基本都分布在郊区，各郊区县要按照规划要求，排定推进

计划，把达标街镇创建活动和特定区域治理、难点顽症整治、市民满意度提升、市容管理重点工作等有机结合起来，加大宣传力度、加强组织领导，顺利通过达标。对基础状况较差、财政情况相对较弱的街镇，也要努力通过“基本达标”。对于部分基础实在太差、暂不具备创建条件的街镇，不能整街镇创建的，可先从责任区达标道路、示范道路等抓起，以点带面，逐步推进责任区制度的落实，确保责任区管理工作的全面推进，不留空白。已达标街镇要进一步巩固长效，不断开展拾遗补缺的建设管理。

二、大力开展行业责任区管理达标创建

要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《本市开展“行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规范单位”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（沪府办 2009 第 116 号）精神，各区县、各街镇要会同辖区内各行业主管部门，大力开展行业部门“责任区规范单位”的创建工作。首先是要深入动员、积极落实。各区县要依托市政市容管理联席会议平台，发动商委、教育、卫生、电力、邮政、电信、市政等各行业管理部门，认真开展“行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规范单位”创建活动，广泛组织发动各自行业内单位、特别是窗口单位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区制度，集各条线、各部门之力，共同营造行业单位共同维护市容环境的社会氛围；其次是要明确责任，齐抓共管。各区县、各街镇要广泛发动相关部门，本着守土有责的精神，明确相关部门的推进职责，尤其是各街道镇，要牵头建立辖区各行业推进责任区制度落实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各自责任，完善相关考核制度，共同推

进行业责任区制度的落实。

三、进一步细化标准要求

各区县、街镇要针对辖区内实际情况，细化责任单位的管理要求，在坚持“道路整洁、门前有序、立面规范、垃圾分类”标准的基础上，使责任单位自律做到“10无5有”，并引导成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共同承诺。

责任区内10无，即1)无暴露垃圾(粪便、污水、渣土)，2)无蚊蝇孳生地，3)无乱停放车辆，4)无跨门经营、乱设摊，5)无乱堆物，6)无乱搭建，7)无乱张贴(乱刻画、乱涂写)，8)无乱吊挂，9)无立面(包括店招店牌、空调外机、遮阳雨棚、阳台等立面附属物)污损，10)绿地内无垃圾。责任区内5有，即：1)有每日保洁制度，即每天要做清洁工作、每周至少一次大扫除活动；2)有保洁队伍和人员，即明确自有保洁队伍和人员，或委托专门保洁队伍或人员；3)有垃圾投放容器和保洁工具，并保持整洁有序；4)有悬挂于醒目位置的责任告知书；5)有劝阻责任区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。

各街镇在日常管理中也要坚持做到“五个有”，即1)有一个工作推进机构，2)有一批指导员、志愿者，3)有一支督察纠错队伍，4)有一套与责任区单位共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合作模式；5)有责任单位“一店一档”基础资料。

四、加强各种制度建设

各区县、各街镇要着眼长效，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巩固已有制度，探索新的机制。一是要完善门责指导服务制度。

要从热心市民、社区志愿者、居委会、责任人、市容管理所中挑选精兵强将，组成若干支能宣讲、善劝阻、懂管理的责任区制度指导员队伍，充分发挥这些人的“婆婆嘴”功能，把面对面的宣传和劝导工作常态化，让责任区制度深入人心。要为门责指导工作制定工作标准和规范，加强业务培训，量化考核目标，切实发挥指导员队伍的宣传、劝阻、监督、纠错作用。要对小餐饮店、水果店、铝合金加工店、修车店等市容环境易污染责任人，开展重点指导，加大上门频率、加大宣传力度、强化纠错力度，逐步消除沿街商店此类市容违规现象；二是要完善教育培训制度。各区县要会同工商、商务、教育等部门，制订责任区管理制度的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各街镇（乡）要运用多种方式，对辖区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经常性开展教育培训活动，使责任单位全面了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相关的知识、要求、责任和违规的后果等；三是要探索建立一店一档制度，即对每一个责任单位建立档案，如实记录责任单位的基本信息，积累该单位责任区制度落实和所受奖惩的情况，便于下一步的管理和执法工作开展；四是强化责任单位自律的相关制度。要运用责任人之间互查互评、奖励模范责任人，组织路管会、弄管会、路长制、基层党建、行业协会、商户联谊会等形式，引导责任人不断加强自律，积极推进责任区管理从人治到法治、从单治到共治、从他治到自治的“三个转变”，努力营造社会各方共同推进市容环境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强化监督考评

要根据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“四位一体”要求，着力加强“特定区域”环境治理工作，重点解决“特定区域”内无序设摊、跨门营业、门责暴露垃圾等责任区管理基础性问题，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“特定区域”环境治理任务，确保面上受控、“特定区域”环境治理有明显突破。对创建成功后的街镇，加强过程管理，采取“能进能出”的淘汰机制，真正把创建工作落到实处。同时，市绿化市容局还将不定期对已达标街镇开展复查，一次不合格，给予黄牌警告，二次不合格，将降级或取消命名。为确保责任区管理的长效常态，市、区二级管理部门将强化日常监督，对新闻媒体曝光、市民反响强烈、领导特别关注的市容环境事件，将作为降级或取消命名的重要因素之一；对市民满意度测评退步明显的街镇也将提前开展复查工作；对特定区域环境治理成效不明显，且又出现社会各方巡查反映市容环境脏乱差较为严重的街镇，将公开取消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达标街镇的命名。对“责任区制度”落实较差、或经动员仍未参加创建的，也将通过一定形式公开其市容环境的实效信息及社会评价。



2013年10月16日

抄送：各相关街道（镇、乡）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13年10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62份）